

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寿发改审批函（2021）88号

签发人：曹宏清

关于同意寿县肖严湖排灌站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内容及投资规模变更的函

寿县水利局：

你局报来《关于要求变更寿县肖严湖排灌站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寿水规计〔2021〕2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函复如下：

该项目于2020年9月30日经我委《寿县肖严湖排灌站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寿发改审批〔2020〕370号）文件予以立项，该项目由于G328国道规划从本工程上游跨过，受到空间位置限制，排涝站房需前移约150米，设计单位保持原工程设计功能不变的前提下，需对该工程设计方案中有关内容及投资规模进行调整。经研究，现将项目批复中建设有关内容变更如下：

- 1、原自排流量为196m³/s，现调整为208m³/s。

2、原排涝站总装机 4800kw,抽排流量 47.5m³/s, 现调整为总装机 3780kw,抽排流量 35m³/s。

3、原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现调整为 17969.71 万元。

原批复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不变。

项目代码: 2020-340422-76-01-034744

